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宏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8,252元，及及其中新臺幣199,701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766號）

一、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相對人郭宏輝於民國98年8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

01 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
02 算遲延利息，並按月(期)加計違約金逾期1期當月收取300
03 元，連續逾期2期當月計收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當月計收500
04 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立有信用卡申
05 請書暨約定條款為證。

06 三、 相對人郭宏輝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8,252元整，及其
07 中新臺幣199,701元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。

09 四、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
10 帳合計新臺幣208,252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
11 費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狀
12 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
13 人權益。 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